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ER0602

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邱瓊如
電 話：02-77365930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1689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25條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民國100年9月7日會銜修正發布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9月13日公訓字第100001361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503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項下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100/09/22
08:28:22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，係為規範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，經獲准重新訓練一次者，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之訓期計算事宜，爰於第二十五條增訂應加計該受訓人員重新參加基礎訓練之訓期，為該員之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日之規定，以應實務需要。
- 二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丁衣玲

人事室 戴正吉

代為
決行

100.年.9.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168 號



4628-6621

人
事
室